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工部文件

学工〔2021〕15 号

关于开展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第二十届“十佳学生”、第四届“校园之星”以及第一届“公牛专业卓越奖”评选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进一步推进学院良好学风和院风建设，根据《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学字〔2020〕22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开展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第二十届“十佳学生”、第四届“校园之星”以及第一届“公牛专业卓越奖”的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范围

十佳学生：入学满 5 学期的在籍三年级学生。

校园之星：评定时具有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籍的在籍学生。

公牛专业卓越奖：评定时具有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籍的在籍学生。

二、评选条件

1、十佳学生的评选参照学生手册（2020 版）；

2、校园之星的评选：

（1）奖项设置：创业之星、科研之星、励志之星、公益之星、体育之星、学生干部之星、道德模范之星。

每个奖项设1-2人，提名奖数人。当年度如无符合条件学生入选，该奖项可空缺。

（2）参评具体标准：

A.创业之星

具有自强不息、坚韧不拔、勇于创新、励志奋进的创业精神；创业项目已启动，并初具规模，创业项目能为在校大学生提供临时就业岗位，事迹突出；独立创业，或在创业团队中居核心地位。积极参加各类创业比赛并取得成绩者，优先考虑。曾获得学院“科研创新标兵”荣誉称号。

B.科研之星

品学兼优，全面发展，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在同学中能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的典型；热爱科研，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并在校内外各项科技竞赛中取得一定成绩，在专业领域中有一定的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并取得成绩、申报大学生科研项目并立项者，予以优先考虑。曾获得学院“科研创新标兵”荣誉称号。

C.励志之星

生长在贫困家庭或特殊家庭，身处逆境却有积极乐观的心态和远大的理想，面对挫折有迎难而上和不畏艰难的勇气，没有优越的家庭条件却有着令人敬佩的人格力量和优异的学习成绩，上一学年无补考、重修现象。本奖项限贫困生申报。

D.公益之星

积极支持和响应上级、及校团委组织的各种社会实践活动，曾获相关奖励；团结和带领周围同学，利用寒暑假和业余时间组织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一定的成果和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实践经历真实可信，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并得到同学的广泛认同。获得市级以上相关奖励、曾获得“三星级志愿者”、或在防疫抗疫工作中，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并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曾获学院“实践公益标兵”荣誉称号。

E.文艺之星

要求在书法、绘画、歌唱、器乐、舞蹈、摄影、演讲等方面有特长，并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种文艺活动，特别是作为主要组织者或演员参与校内文艺类比赛、大型演出活动，在国家、省市比赛等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者，优先考虑。曾获得学院“文艺活动标兵”荣誉称号。

F.体育之星

弘扬体育精神，鼓励和带领周围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体育竞赛活动，具备运动天赋和特长，并积极参与各级体育活动，在国家、省、市（校）等活动或比赛中取得优秀成绩者，优先考虑。曾获得学院“体育运动标兵”荣誉称号。

G.学生干部之星

要求参评学生必须是各学生组织的骨干成员或班级主要负责人。工作积极主动，以身作则，为学院做出特殊贡献，在学生中享有较高威信，所在组织（班级）或申报者本人曾获校级以上的表彰或奖励，优先考虑。曾获得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

号。

H.道德模范之星

关心他人，主动为身边的困难同学、弱势群体等提供无私帮助；爱护公共财物，勇于维护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诚信为本，严格自律，履行承诺，享有较高的信誉；孝敬长辈，尊重师长，关爱同学，同窗和睦，事迹感人。相关事迹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市级以上媒体报道者，优先考虑。

3、公牛专业卓越奖评选基本条件是指在本专业领域内有**突出、卓越**的表现，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请。同等条件下，学年总积点分高者优先。

（1）专业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国家级奖项，个人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个人获特等奖则直接认定），团队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且个人排名前二；

（2）发表多样化论文，c 刊以上（以学院认定的 c 刊目录为准）；

（3）专著、译著（第一作者），正规出版社出版；

（4）各类文学作品，正规权威网站连载；

（5）艺术绘画等作品被美术馆等正规国家机构收藏；

（6）获得发明专利；

（7）考取国家级证书；

（8）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受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

（9）其他由官方主办的文体竞赛，或国家级比赛个人前三名，

团体赛前三名（团体赛由团体名义表彰）；

（10）考取国家一级运动员证书；

以上条件均有学工部和教务部共同认定。

三、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1、名额推荐：“十佳学生”及“公牛专业卓越奖”，各二级学院可推荐1-2名候选人，并做好排序；“校园之星”，每个奖项每个学院最多可推一名符合条件的学生。

2、时间安排：各二级学院将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15点前将三个奖项的推荐表、事迹材料（1000字以上）、活动图片、证明材料、汇总表（电子+纸质）等推荐人选材料统一上报学工部。**逾期不再受理。**5月底，学工部对所有候选人员材料进行复审，确定每个奖项候选人名单，并组织专家评审答辩。根据材料和答辩结果，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公示最终名单并发文。

四、评选要求及注意事项

1、评比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及实事求是原则；

2、同一学年，“十佳学生”、“校园之星”及“公牛专业卓越奖”这三个奖项之间不可兼得；

3、原则上，上一年度评选上“校园之星”的同学不再申报；

4、申报学院“十佳学生”“校园之星”及“公牛专业卓越奖”的候选人必须从二级学院“十佳学生”“校园之星”及“公牛专业卓越奖”获奖人中推荐；

5、推选学生经学工部审核不合格者，取消评选资格，不予增补。

五、表彰和奖励

1、学院对这三个奖项进行表彰，“十佳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壹万元奖金；“校园之星”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伍仟元奖金，“校园之星”提名奖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一千元奖金；“公牛专业卓越奖”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壹万元奖金。

2、学院通过网络、宣传栏、微信、海报、巡讲等多种途径对“十佳学生”“校园之星”“公牛专业卓越奖”的事迹进行宣传，并将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87609423

邮箱：zhaodanjing@nbu.edu.cn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工部

2021年5月17日

学工部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